



##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永保平安傷害保險

## 給付內容：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按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2. 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時，按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3.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按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4. 一般意外/大眾交通意外/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乘上被保險人的傷害失能程度對應於保險金給付表（詳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之「給付比例」計算。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6.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 住院保險金：就被保險人之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住院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 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燒燙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於燒燙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7.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8. 住院慰問保險金：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住院慰問保險金」。
9.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門診手術，定額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之「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
1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意外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保險期間：一年期

**※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